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 代码	2015078001000778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43.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0436500元，实际支出为10436378.67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完善中山市的残疾人的康复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中山市的残疾人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建设，为有需要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康复训练，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7—17岁及成年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达到中山市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比例达到95%以上；委托中山市定点残疾人康复机构，2019年完成300名0—6岁的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康复救助，救助率达100%，依托第三人民医院，完成市内特困精神病人的收治累计443人，救助率达100%。</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资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缺少资金记账原始凭证及其附件，专家组根据目前现有的资金使用资料无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项目针对自评表中支出金额更正统计实际支出为10436378.67元，主要补充了2018年康复救助经费于2019年支出、市残联教育就业部临时救助支出，2018年康复救助经费于2019年支出依据提供了相关的审批文件及补助情况汇总，但是缺少资金记账原始凭证及其附件，专家组根据目前现有的资金使用资料无法核实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同时针对项目支出中市残联教育就业部临时救助事项，未见相关凭证附件，对该事项的支出内容不清晰，无法核实其支出合理规范性。 <p>二、绩效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单位修改了项目自评表中各指标的设置及重新提供了佐证材料，但是存在项目指标设置不够简洁量化，指标名称中含有较多的文字描述，且项目效益指标指标量化程度低，对指标的完成情况缺少具体的数值以体现完成情况，定性指标的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收集难度大，缺少对残疾人康复训练的成效、精神病人补助人次、对精神病人开展救治对减少安全事故等方面未能设置考核指标； 2. 由于缺少部分记账凭证的附件资料，例如对临时救助事项，未见相关凭证附件，对该事项的支出内容不清晰，无法核实质量达标情况。 <p>三、自评工作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资料提交不完善，缺少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及其附件资料； 2. 项目自评材料提交未能按各个文件名称命名，均是以“附件一”，“附件二”等命名，自评材料提交不规范。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管理优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核实自评表中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并提供自评表与佐证材料差异性的原因说明； 2. 建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自评材料，同时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提供完整的原始财务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资料，完善项目管理资料的完整性。 <p>二、绩效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施行动方案的目标要求设置相应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考核工作； 2.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设置的指标提供各项指标的完成佐证材料，以便专家组审核各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与单位自评相一致，提升项目绩效评分。 <p>三、自评工作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开展工作情况设置个性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如“残疾人康复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比例”、“精神病人补助人次”、“精神病人事故发生率”等； 2. 建议规范填写项目自评表格，并根据各个自评材料的名称命名相应的文件夹，便于绩效核查，减少查找相应资料的时间，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徐勇、张铭炜、谢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